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

附件2

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停泊期間**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□ 1年 □ 6個月 □ 3個月 □ 1個月  |
| 申請停泊地區（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） | □ A區停泊區（限30呎以上～60呎以下遊艇、60呎以下帆船）， 限定14席。□ B區停泊區（限30呎以下遊艇【不包含帆船】），限定10席。 |
| **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舶名稱： | 船舶總噸數： 噸 |
| 船舶總長度： 公尺 |
| 船舶種類 | □ 遊艇□ 帆船 |
| □ 檢附遊艇證書、小船執照(需有標註遊艇)□ 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（影本）□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（影本）□ 委託書（非本人申請時） |
| **船主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(附上負責人姓名) |   |
| 船主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及傳真 | 電話： 傳真： |
| E-mail |  |